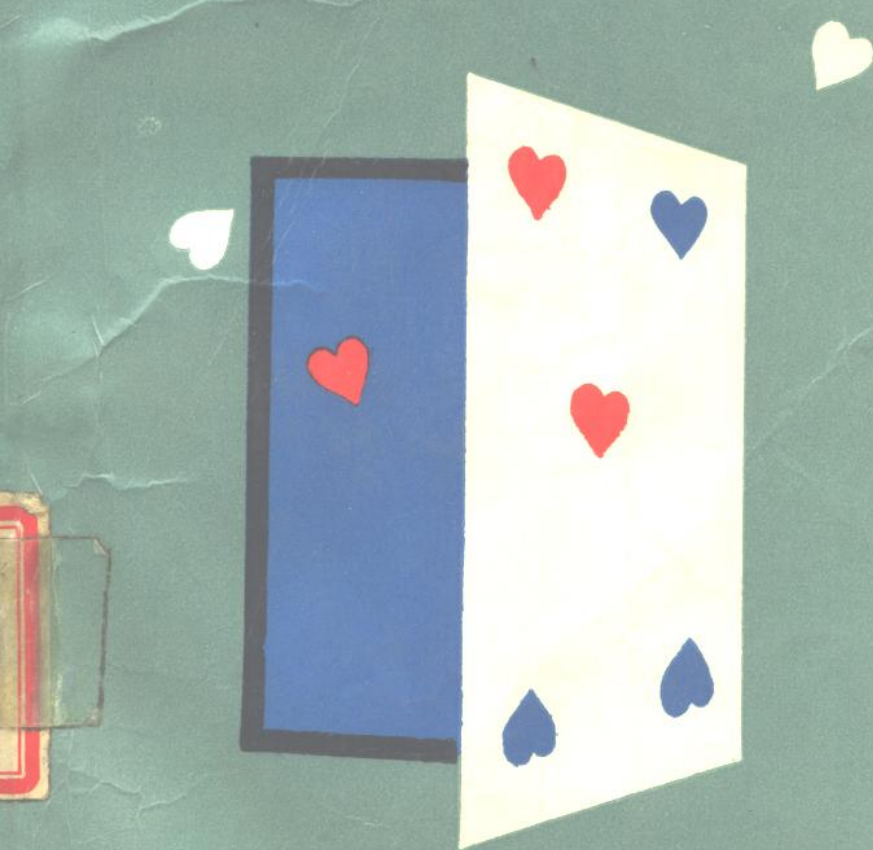


人生环行道

婚姻家庭纪实文学作品集

林为进 编



人生环行道

婚姻家庭纪实文学作品集

林为进 编



21119634

作家出版社

1119634

人生环行道

——婚姻家庭纪实文学作品集

编者：林为进

责任编辑：潘 静

责任校对：彭卓民

封面设计：李 睦

出版：作家出版社

印刷：北京潮白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插页：**2

字数：187千

版次：1987年7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006—0/I·5

统一书号：10248·0191

定价：1.95元

(作家版图书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次

荒滩桑小做蚕难·····	谢致红 黄 江(1)
花环与锁链·····	张西庭 贾鲁生(30)
奇异的婚变·····	袁亚平(50)
嫁过四个丈夫的她·····	刘仁德 春 潮(66)
人生环行道·····	蒋 巍(100)
阴阳大裂变·····	苏晓康(145)
他们毁灭了自己·····	容 嵩 雷 凯(222)
第一滴母亲的泪·····	柳 明(238)
妈妈的吻·····	刘保法(265)

谢致红黄江

荒滩桑小做蚕难

——一桩拖了二十八年的离婚纠纷

这里全然不同于北方的旷野和峻岭，即便是一年中
寒冷的深冬，绿色的生命也从未凋零。

山上覆满了葱茏的茅草，茅草深处，间或探出星星点
点黄黄白白的野花来。错落在山洼里的小村庄被帐幔般的
竹林掩去了红砖墙，小小的庄稼院门前是漂着浮萍的池塘，
屋后背阴处长着绒膜样的青苔。天地间总是蒙着极浅极淡
的一层灰白，使绿色的世界愈发淡泊、宁静。美丽的浔江
就在这绿色的氤氲下依依流淌，昼夜不息，低声吟哦大自
然神奇的和谐与美丽。

大自然，是恬淡沉静的少女，是正在哺乳的年轻母亲，
是扑熄烈焰的清泉，是抚平创伤的微风，然而，在这大自
然中繁衍生存的却是人类——无时无刻不在搏斗、彷徨、
觉醒中前行的人类社会。似乎故意和大自然构成对立的美，
这个社会永远是那样喧闹，拥挤，躁动不安。哪怕是在暗
夜，也还会有一些不得安宁的灵魂无法入睡，辗转反侧，
呻吟挣扎。

一九八四年二月的一个深夜，浔江北岸T县某个乡镇，

正有这样一个不安的女人，因为惧怕即将到来的黎明失眠了。她从床上爬了起来，顾不上拢一拢散乱的花白头发，惶惶地走上了没有一盏路灯的街巷。她深一脚，浅一脚，踉踉跄跄，寻找着白天已经对她拍过胸脯的乡镇两级政府、妇联、青年团的干部家。每到一处，她就用力地打门，一边喊着：“明天要上法庭了啊！”“明天要上法庭了啊！”那声音充满着愚昧的焦灼和被动的惶悚，在静静的夜空里，随着扫地的旋风传得很远，直到那家的主人再一次向她保证了什么，她才踌躇着缩回手臂，走向另一家……

天亮了，黎明毫不迟疑地准时来到，布满了露珠的春之大地苏醒了。

齐阿秀，那个夜半敲门的女人，在乡镇两级七八个干部和她的法律代理人的护送下，来到了法庭。与他们同时来到，还有沿途不断增加的围观的群众，屋子里挤不下，院里也站满了。他们的对面是一个孤零零的男人，他叫魏中，齐阿秀的丈夫，这起离婚诉讼案的原告。

这个远道而来、身体瘦弱的男人几乎立即意识到了他正被敌意包围着。离开家乡快三十年了，儿时和少年时期的伙伴早就疏远陌生了，这里的大部分群众和那些干部他根本不认识，但是那些黑黑白白的眼睛分明是对着他的，象是对自己家里的一个不肖子孙，射出严厉的、嫌恶的、鄙视的目光来。与此同时，窃窃私语式的交头接耳也渐渐传播着，汇集着，形成了无所顾忌的喧哗。小小的法庭好

象一口煮开的汤锅，立时咕咕嘟嘟沸腾起来；

“看，这就是那个陈世美呀。”

“法庭可不能判他们离！”

暂时处于不仅旗帜鲜明，强弱优劣也很鲜明的这两个阵营中间的，是T县某法庭的三名工作人员。表面上，他们身居矛盾之外，其实他们早已卷进了漩涡。

本来，他们对这个案子已经调查了很久，实在是太久了，又好不容易在内部统一了意见，对判决是胸有成竹的。他们对今天可能出现的局势有点思想准备，但显然不够充分。特别是庭长，毕竟他还太年轻，他没有料到，还没有开庭，舆论就已经把他挤进了死角。面对一群被义愤鼓舞着，不懂法律的群众和充当正义与良心的保护神的干部，他有点慌张。在这些人面前，无论是帽子上的国徽、红色的肩章，还是手上那本沉甸甸的《法律汇编》，都显得微不足道，人们从来没有真的重视过它们。

看着吵闹的人群，魏中反倒挺镇静，他甚至苦笑起来：这些人，他们在做什么呢？放下手中自己的事，义愤填膺地赶到这里来！

这时，他才想看一看，从她进来以后自己一直没有认真地看过一眼的那个女人。她本是这一群中唯一一个为了自己的事来的，反倒不吭一声。似乎是鬼使神差，那女人也正看着他，一对怨偶的眼睛相遇了。多么熟悉又多么陌生，没有声音却似响着滚滚的雷鸣。从对方的眼睛里，他们看到了什么？可曾看到三十多年前，婚礼上流泪的红烛？可

曾依稀看见那少男或少女稚气犹存的面容？

生命的河流，你竟已去了这样远……

一九五一年的春天，魏中的家乡就要土改了。从未有过土地的贫苦农民欣喜若狂，魏中的父母却在发愁：家里人口少，成份又高了些（中农），分田时不是吃亏了吗？最后，他们把希望的目光放在了独生子、正在读小学的魏中身上，决定立刻给他娶一个女人，尽快生下一男半女，不仅可以多分得一两份土地，也可以使人丁不大兴旺的魏家有了传宗接代的香火。老两口笑了，为了他们设想的幸福。

一个月后，魏中糊里糊涂地做了新郎。拜过天地，入了洞房，夫妻二人才第一次见面。丈夫十五岁，妻子十六岁。

婚后，魏中继续读他的书，齐阿秀在家里劳动。这个媳妇长得不错，光滑的前额，圆圆的眼睛，两道挺整洁的眉，只是前门牙有点突。南方女孩发育得早，又是妙龄，应该是可爱的。这个媳妇还很规矩勤快，这个几乎不识字的农家女儿，不仅坦然地迎接了生活的突变，坦然地接受了一个丈夫，而且一嫁过来就担起了家中的担子，很快赢得了公婆的喜爱。

魏中却不喜欢她。当初，父母给他娶亲，他也曾点过头的。结了婚，他才知道，突然和一个陌生的女人在一起生活是怎样一回事。也许他有点呆，和自己的父兄们不一样，接受不了一个陌生的姑娘突然成了最亲的亲人这样奇

怪的事实。他讨厌自己的妻子。虽然，学校离家才半里地，他却情愿扛着门板到学校里去睡。

他还是个小孩，母亲有点心疼。有时，便在堂屋里另搭个铺给儿子睡。父亲却非常生气：这媳妇，好不好的，是做老子的给你讨的，你就得要。他骂自己的儿子，逼着赶着要他和妻子同住。魏中怕父亲的怒气，更怕父亲不许他继续读书，迫于压力，他与齐阿秀维持着夫妻关系。一年多以后，生下了一个男孩，实现了父母传宗接代的最大理想。

这时，魏中已升入中学，要到十里外的小镇上念书。十里路对一个家有娇妻爱子的青年男子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魏中却有了不回家的充分理由。节假日回家，他有时住在朋友家中，有时借口要读书一人睡在楼上（广西农村所谓的楼是极低矮黑暗的），有时迫于压力，也住进他们夫妻的卧室。

就这样，他们的婚姻又维持了几年。

这已经是很久的事了，但它却又是这一简单事件的开头，此事的完整性使时间变得那样紧凑，似乎只是在昨天
.....

法庭调查开始了。

年轻的庭长虽然知道今天已无法按照预想的那样进行任何有效的工作，但是他不能还没有鸣锣就收兵，那样，法律的尊严，哪怕是表面的尊严也就不存在了。他准备做

一些例行的询问，见机行事，让不了解情况的群众听一听当事人双方的申诉。

魏中先说。

他陈述了自己离婚的理由：父母包办，婚后没有建立感情。他提出了几条证据：结婚后一直不愿与齐同居。一九五六年离开家乡后虽然回过几次家却都是为了与齐协商离婚。六十年代初齐自杀未遂后，除了一九七〇年回来接儿子去读书外没有再回家。从一九七〇年起至今则已整整十三年没有回过家乡，二十多年与齐没有夫妻关系了。他熟练地背诵着《婚姻法》中的有关条款，恳请法庭依法判处他与齐阿秀离婚。

他提出的证据应该说是很有力量的。十三年没有回家，二十多年没有夫妻关系，谁能硬说这样的家庭没有破裂，说这对夫妻还有什么情感？新的婚姻法所规定的离婚判决的唯一依据就是感情是否破裂。当然应该判决离婚。

该齐阿秀说了。

她的言语不及魏中的有条理，但她朴素的诉说却似乎更具感染力。她反复地诉说着几十年来，她做为魏家的人吃过的种种辛苦：曾怎样喝稀粥供养魏中读书，怎样一人抚养了孩子，怎样将公婆养老送终。一个女人，支撑一个家许多年是多么的不容易。如今年过半百，却面临着被人抛弃的惨境，难道政府不应该替她说话，为她做主吗？几乎所有的人都被她的诉说打动了，一些女人已经流下了同情的泪水。接着，齐阿秀断然否认了魏中关于婚后感情不

好的说法，说他们婚后一直是同居的。做为反证，她说：“你讲是父母包办的婚姻，没有感情，……任何包办婚姻是不敢包得这个孩子来的！”

她说得是那样理直气壮，而且马上得到了人们的呼应和赞许。

是啊，她将了魏中一军。孩子是夫妻性生活的结果，也就应是爱情的结晶。如果否认，魏中就把自己等同于兽类，如果不否认，就证明他刚才在法律和舆论面前说了谎。而且，不管否认还是不否认，这个反证的提出本身已经给了在场的人无限的推理和想象的天地，魏中的人品又被打上了新的问号。

齐阿秀还将了年轻的庭长一军。他知道，魏中或者法庭要对孩子的问题拿出一个解释并不困难。但是，我们这个民族对待两性关系历来是持极端神秘和极端鄙视的态度，有时几乎是衡量一件事的性质，一个人品德的唯一标准。在这个问题上，不要说持悖于公众心理的态度，哪怕表现出一点含糊，都会伤害了在场群众的情感，使案情的审理更加困难。

齐阿秀并不是一个工于心计的女人，提出这样的反证，多半是凭着她的直觉。况且，一九五七年她就是这样说的。那次，她的官司不是打赢了吗？这一点，魏中和庭长幸亏并不知道。如果他们不仅知道，而且曾经看过当时的案卷，他们此刻的心情，绝不会仅是被将了军的难堪了。

那本早已发黄、布满了虫咬的斑斑洞洞的旧卷宗究竟

记录着什么？二十多年前，究竟是什么裁定了魏中和齐阿秀的命运呢？

一九五六年，魏中考取了贵州遵义农校。这是一所学制五年的专科学校。魏中并不愿离开父母和家乡去那样遥远的地方，但畸形病态的婚姻，对妻子越来越强烈的厌恶促使他毅然背起了行装。

山高水长，从家乡到遵义要走二十多天。旅途的紧张劳累是可想而知的。魏中却感到了多年不曾有过的轻松。途中，他就迫不及待地开始给父母写一封极难写的信——请求离婚。

年底，魏中收到了父亲的回信，措词激烈，毫无商量余地地训斥了他，绝不应允他离婚的要求。父亲的威严此时毕竟鞭长莫及，魏中不愿继续唯唯诺诺，听任父母断送自己一生的幸福。一九五七年七月，他向家乡的法庭正式呈递了离婚诉状。

收到诉状后，法院即着手调查。

齐阿秀向法庭呈上了她请人代写的申辩，驳斥了魏中诉状的理由，声言：“婚后感情很好，感情方面是第一的夫妻。他念书，我劳动，怎能说感情不好呢？……现在他已去远了，有了知识，出了翅，便喜新厌旧，忘记了过去我对他的培养供给。”

法庭又提取了乡邻及魏母的证言。

魏母说：“婚后他两人都有话讲，只是有外人时就不

讲。”“初中读书放暑假回来，因天气热，楼上又是他的放书台，所以他有时看书后便在楼上睡了。”

乡邻韦×、黄×、朱×三人都证实这件婚事确系父母包办，但二人感情很好。其中二人证实魏在家乡读书期间很少回家，回家时也确实一人住过。朱×提出魏父母都已六十岁，如果齐阿秀离婚去了(广西农村风俗：离婚后女方须离开夫家，称之为“去”)，便要家破人亡。因此魏是“不要良心的陈世美”。

八月，法庭将齐阿秀申辩的主要内容函告魏中。魏大怒，回信痛斥齐捏造事实。

十月，法庭受理，传唤原被告到庭。

当时魏中远在遵义，校方不同意他停课回家处理此事，他一时也难以筹足路费。但他深信按婚姻法的规定，他这样的封建包办婚姻一定会得以解除，就写了一纸“呈文代身临”，请法庭缺席判决。他实在太自信了，竟在“呈文代身临”的后面附上了写给齐阿秀的当场言，他写道：“在这个时候(指判决离婚后)，请你不要太过难过，因为这不是什么难过悲伤之事。……自今天起驱散了痛苦和愁闷岂不是好事吗？……应该有勇气万倍，割断没有丝毫感情的夫妻关系。”

他过于天真了！

十月九日，法庭审判开始。因原告缺席，出庭的除了齐阿秀还有魏的母亲。

翻阅那本旧卷宗里的审理记录，有这样几点颇值得注意：

一、在全部记录在案的二三十句问答中，曾有四次问到齐阿秀对离婚所持的态度。齐的四次回答几乎完全一样：“我坚决不愿离婚，因为我家公婆年老，孩子小，我要服侍老人养小孩。”其中只有一次捎带着提了一句：“我们夫妻感情很好。”很明显，齐阿秀坚决维护自己婚姻的出发点并不是爱情和幸福，而是对家庭的责任或者说是出于为人妻为人母的本分。

二、她两次驳斥魏中不愿与她同居的说法，做为他们有夫妻生活，有感情的证据，就是二十八年后又一次在法庭上提出的那个“孩子问题”。

三、在这本卷宗里，最关键，最耐人寻味的恐怕是那二三十句问答后，审判长和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的记录了。好在不长，现将全文录于此：

陪审员甲：“原告所提离婚理由不充分。父母包办是事实，但讲夫妻感情不好，讲同床异枕无感情（指无性生活），被告在公判庭上也讲‘同床异枕’无人所见，生的小孩哪里来的？可见，原告提出亦无根据。旁证及其母反映他们夫妻感情很好，无争无吵，也未提过离婚，只是在原告去贵州后才提的。根据事实，我意见不准离婚。”

陪审员乙：“同意上述意见，不准离婚。”

审判长：“父母包办是事实，婚后夫妻感情一般过得去的。根据邻舍证明，原被告夫妻关系一向很好，无争吵打骂现象。原告称夫妻感情不好，没有提出突出事实，又讲同床异枕，被告反驳何人所见，小孩哪里来的！”

根据被告作风正派，待人忠诚，勤恳劳动，并无其他问题，根据上述事实，我意见不准离婚。判决：不准离婚！”

应该说明的是，一九五〇年所颁布的《婚姻法》离婚的依据尚是“理由论”，与新《婚姻法》的“感情论”区别在于：法庭判决所依据的不是当事人的感情实质，而是原告是否有充足的理由。比如：被告犯有严重过失等。因此，当时法庭做出这样的判决有其一定的道理。值得注意的是，在原告缺席的情况下，仅仅根据双方生有一个小孩就否定了原告所说的“感情不好”，甚至忽略了他们是封建包办婚姻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做出了不准离婚的判决。是不是太简单，太粗暴，太漠视当事人的内心了呢？

孩子的存在，真的能代表任何一对夫妻的爱情吗？二十八年后，这个令人难堪的问题又一次被提了出来，而且是当着众人，直接向魏中提出来的。法庭内外，一双双耳朵都在倾听着，等待着魏中的回答。

魏中回答说：“产(这个)小孩是人类的本能，谈不上是爱情的结晶。”

法庭哗然。

魏中够有勇气的。他的回答虽然会招来不耻的谩骂或恶意的嘲笑，使本来就指责他的舆论越发变本加厉，但他的回答毕竟使一九五七年曾致命的一颗子弹变得毫无力量。

庭长松了口气，整顿着秩序，又开始讯问。

也许是为了扭转刚才的被动局面，齐阿秀的法律代理人出来说话了：“魏中，你说夫妻感情不好，这只是后一段的事实。正如有些同志所说，……就是因为你现在有了—定的地位，才出现这样的事。现在你有工作，生活好过，阿秀没有工作，为你家又吃过许多苦，应考虑……重归于好。”

顿时，轻松了没三分钟的庭长又感到了压力。应该说，这个法律代理人是有水平的。他的一番话，把在场群众的注意力，从对男女当事人私生活的兴趣上转回到了魏究竟是不是陈世美这样一个是非问题上来了。这可是个要害之处啊！同时，又提醒了所有的人：齐阿秀是弱者，巧妙地激起人们同情的本能。果然，人们又愤怒地喊叫起来了。

看着齐阿秀的代理人那张严肃的脸，庭长想：这个过去的同事，他是故意要把问题复杂化，还是忘记了他应当熟知的法律？他知不知道他这一番话所起的效果有多么糟糕？谁不知道他代理的不仅仅是被告这个无权无势的普通妇女，他的话也不是他个人的意见。他这个代理人，可是由一镇之长亲自指定的啊！

早在开庭之前，镇长和现在站在齐阿秀身边的这些干部们就多次找过他了，告诫他不要判离婚，不要支持当代的陈世美。尽管庭长有独立审判的权力，却不能也不敢无视地方政府的态度。他毕竟还是这地方上的一个百姓，做为国家干部来说，他的档案、他的职位、他今后的去留升降，也是要由地方的组织、人事部门决定的啊。

他必须暂时平息愤怒的舆论，缓和越来越尖锐的对立，用一点时间，在法律和舆论之间，法律和权力之间实现某种平衡。

他宣布：休庭！

夜深了。没有月亮甚至没有星星，微微的冷风无声地穿行，把薄薄的雾洒向大地的每一个角落。

这里的人们习惯早睡，漆黑的小镇上只有小旅社还亮着一盏孤灯。昏黄的灯光反射在玻璃窗上，影影绰绰现出魏中沮丧的面容：天生鬈曲却很干燥、稀少的头发，瘦瘦的脸颊，颧骨很高，面色灰黄，薄薄的嘴唇抿着，一双凹进去的眼睛很大，红红的，含着深深的、深深的孤寂。

白天的情形给了他很大的刺激。那些指责的目光和声音是太强大了，随时都可以把他淹死，甚至来不及喘上最后一口气。魏中知道，自己不应该憎恨这些人，但他是恨的！这些人，他们凭什么？有什么权利指责别人？大摇大摆，自以为是地在别人的心上走来走去，踩上乱七八糟的脚印？就因为他们觉着自己是正义的，代表着高尚的道德？

他不知道怎样才能使人们理解他，怎样才能对人们解释他的想法。人们是那样固执自信，对于符合他们的道德意识的一切，哪怕是愚昧之极，荒唐之极也是无比宽容的，而对任何一点点敢于向他们的意识挑战，揭示他们的意识中不合理性的言行都不能容，不惜痛下杀手。即使把自己那颗伤痕累累的心掏出来，呈给他们看过，他们也会不信